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19〕5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明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MA4WBX0Y18

法定代表人：任云忠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司前镇兴篁村委会凤尾球（土名）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已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的电化抛光线为2条（含整流机2台），2014年起你单位未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增加3条电化抛光线（含整流机3台）并逐步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规定，你单位扩建的五金制品加工生产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二、金属制品业”类别中的“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中的“其他（仅切割组装除外）”，应当填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但你单位未依法提交擅自增加的3条电化抛光线（含整流机3台）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同时，你单位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3条电化抛光生产线（含整流机3台）擅自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的 3 条电化抛光生产线（含 3 台整流机）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不得投入生产。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单位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我局将对你单位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23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407033026780